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阅读了《董事会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对其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生产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防范了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风险，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监督充分有效。

三、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系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，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可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11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对其没有异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 年 3 月 27 日